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1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45名激励对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4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86,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2月21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即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6、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7、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5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9、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位员工已离职,还有1位员工已死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5.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位员工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合计回购股份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较基期(2016-2018年)吨产品EBITDA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5%;若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数额超过50%时,公司当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9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视为考核合格; 2.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基期(2016-2018年)铸造产品平均销售数量的增长率不低于25%,且同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的25倍; 3.公司2020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1.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为613.8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492.07);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较基期吨产品EBITDA均值(529.27)的增长率为15.98%,不低于15%;对标企业2020年度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数额为29.40%,不适用第二款指标。 2.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销量为29.40万吨,较基期铸造产品平均销量(23.18万吨)的增长率为27.90%,高于25%;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销量同比上年增长率为22.03%,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5.4%)的25倍; 3.公司2020年EVA实际完成7.92亿元,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
[illegible]	[illegible]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个人绩效分档考核,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本次激励计划445名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人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27人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相应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1日;

2、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86,74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8%,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何开书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	140,000	280,000
王学柱	副总经理	180,000	60,000	120,000
王昌辉	副总经理	367,647	122,549	245,098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市场、工艺等骨干人员(424人)		32,593,222	10,864,196	21,729,026
合计(427人)		33,560,869	11,186,745	22,374,124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6名原激励对象离职、12名原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定受到处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12,200股。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已扣减前述对象相应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62,336	2.653%	-11,186,745	93,765,581	2.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5,106,460	97.37%	11,186,745	3,896,293,195	97.65%
总股本	3,990,068,776	100.00%		3,990,068,776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湖置业")接受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康湖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0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康湖置业	100%	98.13%	802,830	150,000	18.27%	652,83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湖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777号旅游集散中心内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湖置业"100%股权。

8.关联情况:"康湖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康湖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3,736,638.55
负债总额	2,476,441,106.41
净资产	47,294,343.14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709,529.36
净利润	-2,705,656.86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宁波康湖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鄞州区20-01-X#(东钱湖)地块面积60,060平方米,位于宁波市东钱湖黄隘区块,该项目交通便利,居住环境优美,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湖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9,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83,3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5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依法注销回购股份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39,727,9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3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97,191,806股变更为1,657,463,906股。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39,727,9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3)。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4),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21年12月1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39,728,000股。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终止事宜。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已回购的39,727,9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注销回购股份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回购股份将于2022年2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2,357,859	-39,727,900	1,392,629,9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833,947	0	264,833,947
股份合计	1,697,191,806	-39,727,900	1,657,463,906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回购股份的注销,已履行了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汪剑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5%),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汪剑飞先生于2022年2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5%),汪剑飞先生的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汪剑飞	集中竞价	2022/2/16	76.40-76.57	7,875	0.0075%

注:汪剑飞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剑飞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	0.0300	23,625	0.0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	0.007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25	0.0225	23,625	0.0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

2、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汪剑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和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2,5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其中,2021年11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32,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有效期限为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2021年8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银行回单。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4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00%×N/M(1.50%、2.0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4、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5、起息日:2022年2月16日

6、到期日:2022年8月19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5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27,020.27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1102101	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23日	是	37,972.60
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83,775.34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1102160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4月26日	是	245,479.45
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14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是	534,794.52
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14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是	427,835.62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1102212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是	227,808.22
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K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8月3日	是	204,245.92
9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K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1日	是	568,219.18
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1102249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是	760,410.96
1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是	424,209.04
1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是	424,209.04
1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J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1月10日	是	228,196.07
1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1102361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783,972.60
1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2,781,369.86
1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927,123.29
17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否	
1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69期M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23日	否	
1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1102504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否	
2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否	
2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6日,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7,611,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项目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计入会计科目	函件或文号
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场财政奖励	2022/01/07	60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64号
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提升项目	2022/01/10	29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54号
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01/11	5,68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66号
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01/21	41,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62号
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22/02/14	1